

晋中市人民政府文件

市政发〔2022〕46号

晋中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晋中市市城区（不含太谷区） 货车通行管理措施的通告

为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，进一步提高晋中市市城区（不含太谷区，下同）货车通行效率，规范行车秩序，提倡载货汽车错峰出行、夜间运输，减少大气污染，维护市城区良好道路交通安全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山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等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对市城区货车通行管理措施进行调整，具体通告如下：

一、重点道路

（一）道路范围

1. 大学街（汇通北路至中都北路段）；
2. 文华街（汇通北路至中都北路段）；
3. 龙湖街（汇通北路至锦纶北路段）；
4. 安宁街（汇通路至锦纶北路段）、安宁西街（银泰路至汇通路段）；
5. 迎宾街（汇通路至锦纶路段）；
6. 蕴华街（汇通路至锦纶路段）；
7. 顺城街（汇通路至政府东巷段）、顺城东街（政府东巷至锦纶路段）；
8. 汇通路（顺城街至经西大道北口以南段）。

（二）管控措施

重、中型载货车（含轻型自卸载货车）、危险货物运输车、低速货车、三轮汽车、拖拉机、农用机械车全天禁止通行；国四（含）以下柴油货车全天禁止通行；纯电动及甲醇轻、微型新能源货车全天通行。

二、一类区域

（一）区域范围

龙湖街、锦纶北路、锦纶路、锦纶南路、思凤街、汇通南路、汇通路、汇通北路形成的合围区域。上述区域含以上道路但不包括重点道路。

（二）管控措施

1. 重、中型载货车（含轻型自卸载货车），每日 6:00 至 24:00

禁止通行，其他时间除高架外，允许通行。

2. 危险货物运输车、低速货车、三轮汽车、拖拉机、农用机械车，全天禁止通行。

3. 国四（含）以下柴油货车全天禁止通行。

4. 纯电动及甲醇轻、微型新能源货车全天通行。

三、二类区域

（一）区域范围

鸣谦大街、锦东大道、凤栖大街、经西大道形成的合围区域。上述区域不含上述道路、重点道路及一类区域。

（二）管控措施

1. 重、中型载货车（含轻型自卸载货车），每日 6:00 至 23:00 禁止通行，其他时间除高架外，允许通行。

2. 危险货物运输车、低速货车、三轮汽车、拖拉机、农用机械车，全天禁止通行。

3. 国四（含）以下柴油货车全天禁止通行。

4. 纯电动及甲醇轻、微型新能源货车全天通行。

四、三类区域

（一）区域范围

鸣谦大街、锦东大道、凤栖大街、经西大道和汇通北路（经西大道口以北），上述道路及上述道路合围范围以外区域。

（二）管控措施

1. 重、中型城市物流配送货车（市城区内从事货车运输服务的厢式货车和封闭式货车，不包括危险货物运输车、工程运输

车)，避高峰避高架通行。

2. 重、中型载货车(含轻型自卸载货车)，每日 6:00 至 22:00 禁止通行，其他时间除高架外，允许通行。

3. 国四(含)以下柴油货车全天禁止通行。

4. 纯电动及甲醇轻、微型新能源货车、甲醇重卡全天通行。

五、其他

在限行时段内，确需驶入限行路段通行的货车，需前往蕴华西街韩村路口交警工作站办理《机动车限行区域通行证》，或在手机 APP 交管 12123 上办理《城市货车通行码》，并按照指定的时间、路线及路面交通标志规范行驶。

本通告自 2022 年 12 月 5 日起正式施行，有效期 3 年。《晋中市人民政府关于晋中市优化和调整市城区(不含太谷区)货车通行管理工作的通告》(市政发〔2021〕39 号)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晋中市市城区(不含太谷区)货车限行区域边界示意图

晋中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 11 月 5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晋中市市城区（不含太谷区）货车 限行区域边界示意图

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1月5日印发
